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梓瑞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梓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梓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一、…，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又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；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，此有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、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雖已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執行完畢，惟該形式上已執行之罪刑既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僅屬各罪刑定其應執行刑後於執行時應予扣除而已，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均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，非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自得以檢察官逕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、行為期間、所侵害之法

01 益、行為態樣等整體綜合評價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
02 總和上限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內部、外部性界限
03 後，兼衡受刑人就本院之定刑表示無意見(見本院聲字卷第4
04 5頁)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原判決之折算標
05 準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林翠珊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劉德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